

育子不溺愛 愛之以其道

鄭板橋教子之道

◎文：賈小凡

清朝「揚州八怪」之一鄭板橋（1693～1765年），是著名官員、書畫家、文學家，詩、書、畫世稱「三絕」，他的政績顯著，有一代廉吏之稱，同時他也是一名教子有方的教育家。

臺北故宮博物院



鄭板橋教導兒子：「淌自己的汗，吃自己的飯，自己的事自己幹。」

鄭板橋的第一子幼年夭折，52歲才又得一子。那麼，名滿天下的鄭板橋是怎樣做父親的呢？原來，鄭板橋雖老來得子卻不嬌寵溺愛，崇尚「難得糊塗」的鄭板橋，在育兒這件事上絕對不糊塗。



▲父親教子，貴在愛之以道。鄭板橋說：「以其道是真愛，不以其道是溺愛。」

鄭板橋長達12年在山東范縣做官，將兒子留在興化鄉下的鄭墨弟弟家。繁忙的公務之餘，他給家鄉寄去大量的教子書信，以此治理家政、管教子女。鄭板橋在晚年曾親自整理了這批書信，保存了數十篇歸結爲《鄭板橋家書》，書信中提出了許多頗有見地的教育思想。

鄭板橋的家書中一再叮囑家人要教孩子做人。中國人的傳統中，講「學而優則仕」，讀書當官、仕途亨通是一脈相承的，鄭板橋卻在那樣的時代將做人置於當官之上。他不但告誡自身「得志不傲，回報桑梓」，也這樣要求自己的後代。

有一次，鄭板橋聽說兒子小寶向小夥伴們炫耀道：「我爹在外面做大官！」有時還欺侮傭人家的孩子。鄭板橋立即寫信給弟弟，告誡其時刻留意孩子的品行，要「長其中厚之情，驅其殘忍之性」。家人們於是遵照囑託嚴格管教小寶，看到他進步很大，忍不住去信給鄭板橋，高興地誇讚了一番。

但是，鄭板橋還是不放心，又回信勸誡說我們這些人，「一捧書本，便想中舉、中進士、作官，如何攫取金錢，造大房屋，置多田產。起手便走錯了路，越來越做壞，總沒個好結果」。他千叮嚀萬囑咐道：「讀書中舉、中進士、作官，此是小事，第一要明理做好人。」

鄭板橋的育兒書信用心良苦，殷殷教子之情溢於言表。有一段話被後人評價爲「永不磨滅之文字」，鄭板橋這樣寫道：「余五十二歲始得一子，豈有不愛之理，然愛之必以其道，以其道是眞愛，不以其道是溺愛。」

就這樣，鄭板橋反覆囑咐家人不得姑息、驕縱小寶，可以看出鄭板橋所謂的「愛之以其道」，即他愛孩子、教育孩子的「道」，其核心就是品德教育。作爲學識貫通古今的詩文大家，鄭板橋不認可讀書就是爲了做官、發財，也不希望兒子成爲一個唯利是圖、驕橫跋扈的「官二代。」

幾年前發生在美國谷歌的華人工程師殺妻案，震驚了華人圈。嫌犯陳某和妻子受害者都是學霸，從小陳某的父母對其傾注大量心血，成爲一名耀眼的小學優等生，他曾登上當地雜誌封面，堪稱「他人之完人」，父母口中「別人家的孩子」。爲甚麼遠在他鄉謀職，夫妻之間竟痛下殺手，慘案是否能給「成績至上」的家長敲個警鐘？

家長不能只注重孩子的學業，而疏於教育孩子怎樣做人。鄭板橋看到孩子欺負小夥伴的言行便立即警醒，要求「驅其殘忍之性」，這樣的家長眞的很負責任，爲孩子的一生負責。

鄭板橋也教孩子詩文，但不是爲了鋪就孩子的榮華富貴之路，而是重在要他潛移默化書本中的道理。兒子六歲後，鄭板橋把他帶在自己身邊，親自教導他讀書。讓孩子每天必須背誦優秀的詩文，還經常不厭其煩地示範教他吃飯、穿衣等瑣事，教他做家務，告之洗碗、挑水不能間斷。

鄭板橋還特意抄了四首順口好讀的古代詩歌，教兒子邊讀邊唱，讓兒子從中受到教育。

公有領域



公有領域



▲鄭板橋晚年整理家書，輯成《鄭板橋家書》，提出許多頗有見地的教育思想。

「鋤禾日當午，汗滴禾下土。誰知盤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。」

「昨日入城市，歸來淚滿巾；遍身羅綺者，不是養蠶人。」

「二月賣新絲，五月糶新穀；醫得眼前瘡，剜卻心頭肉。」

「九九八十一，窮漢受罪畢，才得放腳眠，蚊蟲跳蚤出。」

很多家長在孩子上學後，就教育他甚麼都要爭第一。鄭板橋卻說：「我孩子六歲，上學年齡最小，對同學不可以直呼其名。筆墨紙硯雖貴，咱家有就讓他不時的分給沒有的同學用。對於貧窮之子寡婦孩童，沒有紙本使用的，則假裝無意中留給他。陰雨天不能回家就留飯給他，雨停了把舊鞋子讓他穿走。人家父母讓孩子上學一定穿新鞋襪來，如弄髒了孩子會很爲難。」

作爲父母，皆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。鄭板橋卻告訴兒子上學之後，要不驕不躁，不可無意中傷人，處處爲別人著想。作爲父親，他的出發點就是教孩子怎樣做人。

鄭板橋也主張孩子不能「啃老」，總教育兒子要自立自強，慈父的教育貫穿到他生命的盡頭。據說，鄭板橋在臨終前一定要讓兒子親手做幾個饅頭端在床前，他才放心閉眼。他給兒子留下的遺訓是：「淌自己的汗，吃自己的飯，自己的事自己幹，靠天、靠地、靠祖宗，不算是好漢。」

中國古訓道：「慣子如殺子。」鄭板橋不糊塗，對孩子不溺愛，「愛之以其道」，是爲後代借鑒，他是一個眞正精明的父親。

